

「宜蘭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土地清冊、繪製說明書」
(草案) 公開展覽公聽會-羅東鎮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李科永圖書館3F視聽室

參、主持人：潘處長亮宇(邱副處長程瑋代)

肆、紀錄：張雅茹

伍、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詳附表)

陸、會議結論：

- 一、感謝鄉親今日參與本次公聽會，現場發言將納入會議紀錄，相關建議可向工作人員索取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表填寫，本府將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依權責協助研析，如有相關回應說明俟彙整後將另公開於網路提供參考。
- 二、若針對本案今日說明內容尚有不了解的地方，本府於112年3月17日在羅東鎮公所辦理便民工作站；公展期間(112年2月7日至3月28日)於宜蘭縣政府一樓大廳為民服務中心設立諮詢櫃台，皆有專人妥為說明，或可利用摺頁之電話資訊與我們聯繫。
- 三、另倘村里有增加說明場次之需求，亦可再與本府建設處接洽，會再另安排時間並評估辦理型式，以有效聆聽民眾問題並回復。

柒、散會：下午4時。

附表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1/李先生	<p>1.未來國土計畫法實施後，管理單位係交由中央進行管理？還是地方各鄉鎮市設置管理部門？</p> <p>2.日後於農業發展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中，屬免經申請之農業設施，是否依現行申請流程，如取得建照後發放容許等就可以進行使用？</p> <p>3.於農業發展區第一類、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業發展區第三類中，屬應經申請同意，除依原當地機關進行審查作業，未來是否增加國土計畫審查部門審查通過後，才能進行使用？</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1.國土計畫及現行區域計畫主要之管理單位：中央係內政部營建署，地方為宜蘭縣政府。現行土地開發計畫也必須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如興建廟宇，係需先至民政單位申請後，再至地政單位進行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別，故未來土地使用作業流程亦為類似程序。</p> <p>2.現在您的土地如果可以興建農業設施或農舍者，於國土計畫下亦維持同樣使用，權益不變，而原為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甲種建築用地或乙種建築用地等，於國土計畫皆會登載不會塗銷，以維持原本既有開發權益。</p> <p>3.羅東鎮有三分之一為都市計畫地區，其範圍內皆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進行管制，這個部分沒有改變。</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2/吳小姐	<p>1. 羅東鎮目前大部分為都市計畫地區，但還是有非都市土地地區，大概是在七到八年前，前縣長曾經提出羅東擴大都市計畫，那也是因為一些因素結果是歸零。如未來鎮內如果達到人口數達到八萬人，有沒有機會提擴大都市計畫？</p> <p>2. 「制度改變，權益不變」其中是否有落日條款？既然改變了，那是變了什麼東西？是什麼東西不變？</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1. 如羅東鎮人口成長潛力有達目標，依現行規定可由公所提羅東擴大都市計畫送至本府，辦理公開展覽程序並送縣都委會，國土功能分區將把在法定程序中的都市計畫先框起來，如礁溪擴大及頭城大洋等都市計畫，納入城鄉發展區第二之三類。那如果羅東鎮人口目前成長速度沒有那麼快，可等之後達標後再提送計畫至本府，將再納入國土計畫通盤檢討內予以評估，這是滾動式檢討的過程。又如目前縣內規劃之高鐵一案，現階段其範圍為農業發展地區，待行政院核定後，將依核定之計畫範圍框調整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p> <p>2. 105年國土計畫法通過後，各個階段循序漸進辦理，至114年將全面實施，那因為土地制度關係民眾權益，所以中央及地方持續討論的過</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程皆是朝向權益保障，不會說建地都突然消失或是農地突然不能使用。那以前區域計畫沒有把都市計畫這塊放進來，在都市計畫區是空白的，現在是會把這些都納進來國土計畫。</p> <p>3.另外權益的部分最有關係的主要是國土保育區第一類，可能是山上或是災害敏感的地區，如果是有涉及不能使用或是要去徵收發展權，會有國土永續發展基金作為補償。因為我們大部分都居住在平原，即使在山坡地也還是有維持原本農業區的發展權、丙建發展權，差別是以後是國土計畫，但對民眾發展的權益保障是目前的共識。</p> <p>4.非都市土地辦理開發許可案件（面積2公頃以上），倘申請中至114年尚未完成相關程序，還沒有核准或是尚未完成補正，此種類型才會有落日條款。</p>
3/陳小姐	有關打那岸排水旁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邊農業區，有一塊土地原本為預定公園用地，縣府興建河道堤防後，就沒有公園了，但旁邊有一處土地空著雜草叢生，我住在旁邊，也不好耕作，請問縣府未來還會再開發小公園嗎？</p>	<p>待會麻煩您至前面查詢區，請同仁向陳小姐確認相關位置，如果是現在水利單位旁邊河岸的整治餘地，有空間可以綠化的話就可以來整理。</p>
<p>4/ 曹先生 (以會後提供書面意見內容為主)</p>	<p>轉達民眾針對國土計畫反映意見如下：</p> <p>1. 農地位於羅東運動公園北側，左右住家建物林立環抱，住戶人口密集且道路狹窄，東側建物又高達4、5樓層高日照不易，南側為運動公園，行人、車輛出入頻繁，該農田之灌溉水係由公園旁之人行道下水溝引入，水質不良，造成農田土質惡化，因現況環境污染影響，農作收成相對減</p>	<p>◎宜蘭縣政府（建設處）</p> <p>再麻煩提供相關書面意見，本府將錄案辦理，並提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主要原因是本府原則皆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劃設，但如果是真的有不合理的地方，我們會再提會檢視是否符合相關原則，並進行討論是否調整為較適宜之國土功能分區。</p>

次序/名稱	發言摘要	回應意見
	<p>少，妄稱優良農業產環境優之良田。</p> <p>2.本區塊東、西側皆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本區塊又為夾雜農地，編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實與現地事實不符。</p> <p>3.請縣府詳查審慎評估，勿將該區管制作為環抱住家綠帶加值，而失民心。</p>	